

中国人民银行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网联专线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1 月

编制说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采购单位应在采购实施计划封面采购单位一栏加盖单位公章。

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管理的指导意见》（银办发〔2022〕70号）的要求，其他采购项目的采购实施计划应当参照上述文件要求编制。

三、蓝色斜体部分属于编写说明及提示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模板中提供的参考清单应在编制中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保持需求书序号连续性。

四、本表原件进入采购档案。

五、采购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对模板调整完善，政府采购项目调整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他采购项目调整内容应符合采购单位内部规定。

一、合同订立安排

(一)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 1、项目立项时间：2025 年 7 月
- 2、需求形成时间：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通过审议时间
2025 年 12 月
- 3、采购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
- 4、履约验收时间：每季度服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
双方完成上一季度专线服务验收。

(二) 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三) 委托代理安排

目录内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优化评审）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外委托集中采购机构

目录外委托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选取方式：_____

自行组织采购

(四) 采购意向是否公开

是 意向公开网站网页链接：

[https://www.chinabidding.cn/public/bidagency/infoDetails?fid=1879315505434625、](https://www.chinabidding.cn/public/bidagency/infoDetails?fid=1879315505434625)

<http://www.cfcfn.com/jcw/sys/index/goUrl?url=modules/sys/login/detail&column=1&searchVal=cddc4c5a35594819b15aedb31b609376>

(意向公开网站截图附后)

否

(五) 是否为涉密项目

是 (定密核准批准文件附后)

否

(六)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是 (报财政部门核准文件附后)

否

(七) 采购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包1预(概)算: 16,197 万元 (含税)

最高限价: 16,197 万元 (含税)

(八)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包1: 专线服务1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品目 分类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核心产品
1	专线服务1	C17010100	基础电信服务	年	3	不涉及

(九) 采购方式

1. 包1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本项目经市场调研满足需求的
供应商仅有移动、电信、联通3家，且需求为3家供应商、
同一供应商针对包1、包2、包3不能兼中，其中包件1已
于1月30日开标，因联通未能够通过资格审查，导致满足
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废标。基于包件1开标情况，针对包件1
拟邀请通过资格审查的移动、电信两家运营商进行谈判。

(2) 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

需要（报财政部门核准文件附后）

(十)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包1

(一) 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十一) 竞争范围

1. 包 1

公开方式

邀请方式, 依据: 本项目经市场调研满足需求的供应商仅有移动、电信、联通3家, 且需求为3家供应商、同一供应商针对包1、包2、包3不能兼中, 其中包件1已于1月30日开标, 因联通未能够通过资格审查, 导致满足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废标。基于包件1开标情况, 针对包件1拟邀

请通过资格审查的移动、电信两家运营商进行谈判。拟邀请
供应商名单（供应商全称）如下：

（十二）评审规则

1. 包 1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基于包件 1
招标情况，鉴于当前包 1 只有移动、电信 2 家供应商满足，
本包件拟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在满足需求供应商中选
择最低价格的作为成交供应商。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_____；

（十三）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1. 包 1

买卖合同

租赁合同

其他

（二）定价方式

1. 包 1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如选择，应明确并细化核算方式）

绩效激励（如选择，应明确并细化核算方式）

（三）合同文本

1. 包 1

2026-2028 年网联专线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7 号楼 XXX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甲方通信业务使用的需要，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电路通信服务业务（以下简称“电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电路”：乙方利用自身传输线路，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建立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电路是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的载体。

1.2“电路服务”：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利用电路，提供各等级的数据传输服务，并提供电路运行维护服务。

1.3“一站式服务”：通过一个受理点完成业务涉及的电路服务业务办理，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1.4“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通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5“服务费”：按季度收取的电路服务费。

1.6“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7“工作日”：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8“日”：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第二条服务内容

2.1 乙方提供专线线路（MSTP、OTN 等）、互联网线路、裸光纤，甲方业务需求详见附件二。具体电路服务的内容以盖有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电路服务需求单为准。

2.2 甲方有新的电路服务业务需求时，应当另行向乙方提出。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盖有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电路服务需求单。经乙方审核无误后向甲方提供新的电路服务。

2.3 电路服务需求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在开通和使用电路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乙方应及时响应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之内解决。

3.1.3 甲方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电路服务。

3.1.4 保证连接到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按时足额缴纳约定的电路服务服务费。

3.1.6 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所涉电路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甲方将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协调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4）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安装在甲方机房相应设备的用电费用。

3.1.8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将配合乙方对电路各端和全程的开通调测工作，对开通调测结果无异议时，按照 4.2 条款进行签字验收。

3.1.9 乙方负责对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

3.1.10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享受电路服务，本合同终止或因甲方需要变更具体业务类

型的，甲方将归还相应设备、终端。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负责依据甲方开通过知和盖有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电路服务需求单进行电路服务的开通。

3.2.3 受理甲方业务后，在附件【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电路服务开通。

3.2.4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服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服务。

3.2.5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电路维护服务，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3.2.6 乙方所提供电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3.2.7 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友好协商，对通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并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对调整事项进行明确。

第四条 电路服务的开通

4.1 电路服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4.2 电路服务开通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或验收单。甲方将在收到业务竣工单或验收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验收核实，电路服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将签字或盖章确认。电路服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1 如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或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电路服务，业务竣工单或验收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电路服务的实际开通日。

4.2.2 如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或验收单后未验收并在五日内提出不使用电路服务的，则视为甲方提前终止服务，并按照本合同第 6.4.3 条约定承担相应服务费。

4.3 乙方自线路实际验收通过之次日起开始计收电路服务费，即新开线路按照验收通过之次日起开始计费，扩容或缩容线路按照验收通过之次日起采用扩容或缩容后的服务费用标准计费。

第五条 终止服务

5.1 甲方终止电路服务时，将提前[十]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收到甲方书面盖章止租订单后十个工作日内或通知载明的时间完成撤线，停收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服务时间”）按照撤线完成时间为准。

5.2 甲方终止服务时，以实际终止服务的次日起乙方停收服务费，并支付终止服务当月服务费。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6.1 合同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元整（含税），大写【 】。不含税总金额【 】元，税额【 】元。

6.2 支付方式：

季度后付，即每3个月为一个账期，在每账期结束后支付上一期费用。（服务费相关价格及估算单见附件）。

付款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

【季度】验收：【每季度服务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上一季度专线服务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见附件【二】《甲方采购需求书》）。乙方应提供如下验收证明材料：【《每季度专线账单》、《每季度专线故障清单》、《每季度变更专线测试报告》、《每季度巡检报告》】。

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认定，乙方迟延或拒绝书面认定的，视为同意。

如服务的任何部分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而不能通过相应的验收，乙方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即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仍可以根据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使用电路服务产生的季度服务费，按照下述方式支付：

（1）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户名：[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账号：[1109 2972 3810 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79UA3A]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 101 号内 101 室]

电话：[010-68148856]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6.3 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以银行转账付至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

6.4 服务费：甲方及其下属机构按照下述方式支付：

甲方将在每季度服务完成之后，根据乙方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收费通知单、账单、验收单及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之内缴纳当期服务费。服务费计算标准按照附件一的标准据实计算。

6.4.1 电路开通首月服务费：开通当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进行收费。

6.4.2 甲方如对服务费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乙方及时修正，甲方有权在乙方发送正确的收费通知单及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6.4.3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提前终止服务，甲方将按服务费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缴纳提前终止服务当期实际使用的服务费。

6.4.4 每月计费期为每月 1 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服务起止日以双方确认日期为准，如服务起始日/止租日不在当月首日/末日，每天收取标准为：月租费*12/365（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四舍五入），租费按实际使用天数缴纳。

第七条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服务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7.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即：xxxx）服务，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7.4.2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在一个自然日内完成故障的处理，若故障处理确有困难，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适当延长处理时间。

7.5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电路服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在电路无法正常使用期间提供备用电路。

7.6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

7.7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八条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8.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持续有效。

8.3 乙方同意：凡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商业、客户、技术、业务、财务、法律、人事和其他方面的资料、数据、信息，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信息，除非甲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共知晓的信息外，均构成甲方的保密信息。

8.4 乙方同意：乙方对所有甲方保密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相关保密信息仅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除进行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的甲方及乙方人员之外，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关联公司、其他单位或个人）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与甲方洽谈合作中的任何内容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同

意为其相关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8.5 乙方保证：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8.6 乙方保证：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或被未经甲方允许的人员或单位掌握，乙方将采取一切措施以保护甲方信息的机密性（包括与乙方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合同），防止甲方保密信息被披露或使用。乙方同意，一旦发现任何对甲方保密信息的滥用或窃用情况，均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甲方。

8.7 乙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并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已销毁甲方保密信息的书面声明，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保密信息，并对此负有长期（终身）保密义务。

8.8 乙方同意：除非甲方特别声明，乙方的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甲方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完全公开为止。

8.9 乙方同意：如发生任何保密信息、敏感信息泄露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泄露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露事件，乙方均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8.10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网络安全制度和管理要求，确保责任期内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合作项目涉及分包时，乙方负责相应分包商的网络安全管理，承担外包服务过程中的总体网络安全责任。

8.11 乙方保证：加强派遣人员管理，负责对派遣到甲方的人员进行网络安全培训，明确其网络安全责任，按甲方需要签署保密合同。

8.12 乙方保证：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及时将甲方的各项网络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到位；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各项网络安全工作，如实汇报相关情况；在重大节日及敏感时期，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保障工作，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8.13 乙方保证：发生或发现网络安全事件时，及时向甲方信息科技外包使用方和信息科技外包归口管理部门报告，做到不瞒报、不谎报、不拖延；根据甲方要求，积极参与网络安全事件处置、调查等工作；对相关责任人，按照甲方要求和乙方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8.14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面临非法控制、干扰或中断风险时，具备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的能力。

8.15 乙方保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仅在甲方书面授权许可范围内采集和处理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数据，不超范围采集和处理数据。

8.16 乙方承诺：保证配合进行产品和服务的网络安全审查；保证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不得利用甲方对产品的依赖性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迫使甲方更新换代。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使用电路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如将电路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在服务期限内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并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9.2 为保障新旧专线服务顺利衔接，涉及存量在用专线替换的，乙方应保障能够在附件二约定的时间内开通专线，如不能则按照附件二约定给甲方进行赔付，此外如未按期开通专线数量达到存量专线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服务期内针对甲方新增线路，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通信服务，则按照附件二约定给甲方进行赔付，并在首期服务费中直接抵扣。如逾期[10]工作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开通单，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3 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承担责任。

9.4 乙方在服务期间负责电路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专线电路出现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季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

- 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2)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9.6 本合同及附件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

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因自然灾害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因上述原因所造成的影响或损失；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情势变更

12.1 本合同所称情势变更指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其中一方明显不公平，则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双方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解除合同。

12.2 双方协商不成的，可根据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服务期限为【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13.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7 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双方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盖章函件（如有）、补充条款（如有）等，前述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若合同正文、附件、函件、补充条款等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双方一致同意，就同一事项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服务水平等承诺内容与甲方要求的标准不一致的，乙方应以较高标准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13.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3.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3.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3.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7 号楼 11 层]

联系人：[xx]

电 话：[xx]

传 真：[/]

邮 编： [xx]

电子邮箱： [xx]

乙方： []

地 址： []

联系人： []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

电子邮箱：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服务费价格清单

附件二：甲方采购需求书

附件三：其他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合同盖章部分）

甲 方：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xx 公司]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费价格清单

附件二：甲方采购需求书

附件三：其他补充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还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履行如下义务：

1、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要求的项目工作，不得将项目相关工作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

2、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实施进度、问题报告、人员变动，风险提示等。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任何影响项目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可能引发信息科技风险的突发事件等），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应按照甲方风险评估要求，聘请或者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如实披露相关信息，并为甲方的后续核实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4、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产品、服务或技术培训。

5、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甲方或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项目的风险监测和检查，并接受甲方指定人员或机构对项目进行的审计。

6、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内控及风险管理措施，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项目管理制度的要求。

7、在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的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过渡期间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文档、服务信息、数据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等。

8、乙方保证不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开展任何活动。

9、乙方保证为履行本合同设立服务连续性管理目标，保证提前准备并维护好实现该服务连续性目标所需的各种资源。乙方同意甲方对其服务连续性管理进行监控和评价。

10、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乙方为甲方配备适用于履行本合同的独立或专用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场地、系统、设备、设施等，并同意接受甲方对履行资源的检查。

11、乙方保证在其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情况下、外包服务中断的情况下或因乙方经营问题导致无法提供相应外包服务情况下，甲方有权优先获取乙方届时拥有的服务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中使用工具的原厂商服务资源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同意甲方对其内部控制、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对于评估结果为高风险的,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对于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

13、乙方保证自身及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法定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现行适用的许可或审批。乙方需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无犯罪记录,与乙方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并已接受安全保密培训;乙方工作人员需符合甲方项目的要求。

14、乙方应配合开展风险评估、配合提供工商信息变更、企业股权变动、管理人员变动、财务经营、涉诉纠纷等经营监测信息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合接受服务质量评价、合同履行情况现场评估等。

15、在发生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甲方平台信息科技风险类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事件的影响以及处置和纠正措施。

16、商业廉洁。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乙方与甲方签订产品或服务供应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7、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须经过审查,包括人员身份验证、工作技能、教育背景等。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还应审查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是否无犯罪记录等。

18、如乙方提供软件开发和外包服务,必须位于中国境内。

19、乙方应在设计、开发、生产、交付等环节加强安全管理,识别安全风险,制定安全策略,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安全,建立应对安全缺陷和漏洞的响应机制。

20、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提供的产品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检查、渗透测试或进行安全认证。当发现提供的产品存在漏洞时,乙方有义务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尽快采取措施修正或减轻发现的威胁,不得隐瞒漏洞,不得

设置后门或恶意程序。书面告知方式限于书面发函和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描述安全风险事实、漏洞详情、可能后果及建议措施等。书面告知应不晚于乙方发现或应当发现相关漏洞当日。

21、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供网络产品或服务的中文版运行维护、二次开发等技术资料。若相应的产品或服务涉及源代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定制开发的软件进行源代码安全检测，或由乙方提供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出具的代码安全检测报告。

2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须符合网络安全审查要求。如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需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则此项目合同须在产品或服务通过网络安全审查后方可生效；如未通过安全审查，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此解除本项目合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或者赔偿责任。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含芯片等配件）已被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依法作出不予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结论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响应或解除采购合同、不予采购，且甲方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或者赔偿责任。

23、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产品完整准确的组件成分清单和暴露应用接口清单，严禁使用不安全的外部组件并关闭非必要暴露的应用接口。

24、乙方供应产品应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性，避免存在安全隐患。乙方仓储设施的消防设施、环境安全、入库人员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等均需满足甲方的安全要求，保证仓储设施的良好运行，在包装、运输和安装过程都需要严格遵守各项要求，确保产品供应满足甲方需要。

25、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连续性、服务中断、信息安全事件、服务水平下降等事项的应急处理预案。其中针对核心系统或部件，乙方还应对安全类、运营类、管理类等事件进行分级分类（例如源代码泄露、供应链中断、漏洞修补等）。乙方产品相关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发生、发现网络安全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做到不瞒报、不谎报、不拖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积极参与网络安全事件处置、调查等工作，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面临非法控制、干扰或中断风险时，具备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的能力。

26、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资源至少与第三方相互逻辑隔离，且仅甲方具有对业务系统和数据的最高访问权限。

2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工作人员在生产环境下操作认证、授权，并记录其

操作行为。禁止乙方擅自修改配置或者数据，查看与服务内容无关的数据，复制、拍摄业务信息、源代码、文档和将相关存储介质带离工作场所。如涉及定制化开发，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留存源代码，不得将产品所涉及的源代码在互联网进行托管、测试，并应审核其在服务中所使用开源代码、软件等的来源合法性、安全检测情况和加固情况。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包 1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 基础设施部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相关部门）

（2）验收时间

每季度服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上一季度专线服务验收。

（3）验收方式

专线服务采用按季度分期方式验收。

（4）验收程序

验收小组按照合同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验收。

（5）验收内容

采购需求条款的每一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以及供应商响应、承诺的相关内容，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约定。

（6）验收标准

每季度专线验收主要包括当前存量专线验收、当前季度变更专线验收。

1、当前季度存量专线验收：核查在用专线是否正常使用

2、当前季度变更专线验收：

①专线变更（包含新增/扩容/缩容/移机/拆机等），运营商应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测试验收报告，由采购人签署后方可生效，并作为验收和计费调整依据，如无采购人签署的相应测试报告，视为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②如果专线不能按照合同规定通过验收，运营商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测试能够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再次验收测试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运营商承担。